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

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2 月 2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欧洲联盟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的可能结构和要素的提案，包括 A 部分(“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和 B 部分(“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国际文书的草案”)(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 E/CN.18/2006/1。



2006 年 2 月 2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欧洲联盟提案

2006 年 2 月 16 日

A 部分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序言各段，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并提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 全球目标和各国承诺
- 多年工作方案案文，包括确定执行的优先次序以及新出现的问题
- 执行手段
- 邀请联森论坛秘书处，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助下，拟定国家报告的工作范围
- 关于联森论坛秘书处的案文
-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案文，包括关于联合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诸如继续开展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的工作）以及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提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案文
- 关于工作模式的案文（国际森林安排会议的周期、地点以及区域化）
- 关于中期审查（2011 年）和审查（2015 年）的案文，包括至迟于 2015 年审查时考虑为所有类型的森林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中断

B 部分

关于所有各类森林的国际文书的草稿

序言

缔约国，¹

- 重申《里约宣言》、各项森林原则以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¹ 对欧洲联盟来说，新缔约国加入所带来的增加值要取决于遵守这一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国际文书的程度、该文书的内容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谈判情况。

- 认识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联森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对建立有关森林政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共识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 重申环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 强调森林带来的多重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惠益；
- 重视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对持续的毁林和森林退化表示关切；
- 确认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
- 认识到区域进程作出的贡献；
- 认识到全球共同目标相辅相成，并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主题要素相互交叉；
- 渴望加强和补充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现有国际安排；
- 决心为今世和子孙后代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商定如下：

一. 目的

一.1 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国际文书的目的是：

- 加强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的执行职能
- 增强长期致力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承诺
- 实现全球目标

二. 用语定义

二.1 这一国际文书的用语定义，包括：

- 国家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 森林

三. 原则

三.1 原则应该包括：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和责任
- 共同、但又有所区别的责任
- 国际合作在支助国家努力中的作用
- 承认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 承认私营部门和利益有关者的作用和贡献
- 承认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四. 全球目标和各国承诺

四.1 为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签署〕各国商定，到 2015 年在森林领域实现下列全球共同目标：

目标 1

〔商定(须进一步考虑)〕通过森林保护、恢复、造林和再造林等可持续森林管理方式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的损失，进一步努力避免森林退化；

目标 2

〔商定(须进一步考虑)〕通过改善靠森林为生的人群的生活等方式提高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让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涉及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标 3

〔商定(须进一步考虑)〕大幅度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的面积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面积，提高来源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林产品比例；

目标 4

〔商定(须进一步考虑)〕扭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局面，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各方面大量增加的新的财政资源和补充财政资源；

四.2 〔签署〕各国同意制订有利于实现各项全球目标的国内具体目标。

五. 国内措施

五.1 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各项全球目标，履行相关的国家承诺，〔签署〕各国应：

- (a) 酌情拟订、进一步斟酌敲定并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

(b) 把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行动计划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

六.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

六.1 (签署) 各国将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和实现各项全球目标问题与其他(签署)国或酌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六.2 (签署) 各国将促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

六.3 (签署) 各国将以透明和共同参与方式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森林决策。

七. 监测、评估、报告和多边协商进程

七.1 (签署) 国将监测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森林战略对各项全球目标和实现本国具体目标的贡献及各项方案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向联森论坛报告有关情况;

七.2 确定国家报告的工作范围;

七.3 建立便利、同行审查和对话程序。

八. 体制模式

联合国森林论坛/(签署)各国

八.1 联森论坛将通过对下列方面进行监测等方式监测本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资源调动情况;
- 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的与本国际文书有关的活动;
- 与森林领域的其他国际进程的合作;
- 森林执法、管理和贸易;

八.2 确定森林领域的优先事项;

八.3 审议并通过对本国际文书的修正案;

八.4 根据以往经验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全球目标而可能需要采取的额外行动。

区域合作

八.5 与现有区域森林机构一道或通过粮农组织区域森林委员会与担任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粮农组织一道:

(a) 通过建立区域合作关系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和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的密切协作;

- (b) 与现有进程互为补充，避免重叠；
- (c) 对联森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集团及有关各方持开放态度；
- (d) 〔开会年份应该与论坛错开〕；
- (e) 通过评估各项全球目标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等方式处理多年工作方案所发现的问题；
- (f) 从各区域收集情况并提供给森林论坛；
- (g) 让人们逐步认识联森论坛所做工作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商定行动建议；
- (h) 确保论坛秘书处的参与。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八.6 撰文解释本文书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之间的关系〔须等待联森论坛的审议结果〕。

秘书处

八.7 联森论坛秘书处将担任本文书秘书处。

八.8 秘书处的职能。

九. 执行手段〔须等待联森论坛的审议结果〕：

财政资源

九.1 〔签署〕各国将：

- (a) 加强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供资金的森林基金，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积极向各项基金提供资金；
- (b) 为私营部门投资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效的有利环境；
- (c)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发展具有创新性质的创收财政机制或公私伙伴关系财政机制。

奖励措施

九.3 〔签署〕各国应酌情采取稳健的经济和社会措施，鼓励对森林进行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研究、能力建设和培训及技术转让

九.4 （签署）各国将：

（a）通过国际林研联、林业中心和农研中心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一道评估现有森林资料并编写森林问题报告，拟订科学技术联合倡议，支持本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

（b）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一道通过粮农组织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推动信息中心机制的建立，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更好的可持续森林发展技术提供方便。

九.5 （签署）各国将：

（a）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利用和利益共享。

[十. 签署

十.1 本国际文书将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向秘书处提交外交照会签署。

十.2 秘书处将担任直接联系中心，负责接收和公示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本国际文书的函件。

十.3 本国际文书将于（……）生效。）
